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報名表

申請園名		福安附幼						志願序			申請學齡		☐ 5 足歲 ☐ 4 足歲 ☐ 3 足歲 ☐ 2 足歲						
幼 生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多(雙)胞胎		☐ 是 (☐ 合併抽籤 ☐ 分開抽籤) ☐ 否										
	戶籍地址	桃園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衞 號 樓																	
	電話																		
	通訊地址	☐ 同上 (免再填寫下列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衞 號 樓																	
料	電話																		
聯 絡 人	監護人資訊(第一聯絡人)								第二聯絡人資訊										
	姓名： 關係： ☐ 父 ☐ 母 ☐ 其他：_____								姓名： 關係： ☐ 父 ☐ 母 ☐ 其他：_____										
	手機：								手機：										
優先入園資格	☐ 1-2 低收入戶子女 ☐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 1-4 原住民 ☐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 1-7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限 5 足歲) ☐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含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一般生資格	☐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該行政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新屋區及觀音區)																		
	☐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申請人簽名：_____ 幼兒園審查人員：_____